

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告知书

韶市建强告字〔2026〕第256号

韶关市金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经我局调查核实，你单位未为职工李伟熙（身份证号：

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按缴存基数、缴存月份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该行为违反了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6年5月23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《住房公积金核查通知书》（韶公积核字〔2026〕158号）。你单位收到该通知后，至今仍未履行法定义务，已超过规定期限。现我局依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为你单位职工李伟熙补缴2024年3月至2024年4月未足额缴存的住房公积金，以及2024年5月至2025年8月未按月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共¥29210元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提出意见并附上有关资料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53号三楼

联系人：王彦钧 联系电话：8622848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6年9月16日

